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潘利平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潘利平，男，1963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历任南京审计学院财经系教师、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中租公司金融部经理、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行长助理、副行长、联合证券广州营业部总经理、上海恒生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、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、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总经理、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不在佳先股份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佳先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；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佳先股份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经自查，报告期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满足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，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、独立意见，不存在对董事会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形，本人作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；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分别参加了所属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8	7	1	0	0	5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会议名称	应参加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0	0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	3	3	0	0

报告期，公司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

（召集人），均出席了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执行 2022 年度管理团队绩效考核及制定 2023 年度管理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报告期，公司召开了 3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本人均出席了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总部办公楼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《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拟购总部办公楼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对《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拟购总部办公楼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谈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计划的范围和时间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等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审计结果等，促进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1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，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上市公司宣传活动等形式与中小股东保持良好沟通交流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，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日常工作中，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，通过面谈、电话等形式，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勤勉、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我们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方式灵活、渠道顺畅、沟通有效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3 年度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现金收购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拟购总部办公楼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和披露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人就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前期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

（三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。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

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审计资格，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独立董事提名情况

公司原独立董事朱晓喆先生因学校安排担任副院长，根据学校相关要求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提名陈颖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本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新项目建设需要做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

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权益分派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与股东长期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献言献策，积极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能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。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利平

2024 年 4 月 19 日